

2018年4月28日

立法會 政制事務委員會 國歌法的本地立法工作 特別會議
香港菁英會主席莊家彬先生 發言稿

近年來，香港不時發生一些不尊重甚至侮辱國歌的事件，這是由於本港到目前為止也沒有就國歌使用和保護的方案進行立法。對一個國家來說，國歌與國旗、國徽都是一個重要的象徵，世界各國都很重視維護國歌的尊嚴，尊重國歌亦是每一位公民應盡的責任。國歌法於本地立法，有助為執法者提供法律依據去處理那些公開侮辱國歌這種存心挑戰法律的行為。

香港已回歸祖國，我們在活動儀式上播起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這是毋庸置疑的。時至今日，中港關係是密不可分的，愛國情感，需要用儀式來表達，也需要以儀式來培養。政府要積極推動青少年德育及國歌教育以提升身份認同，所以通過國歌法立法，有助本地學校在推行國歌教育時得到更清晰的指引和依據。

現今中國在國際上地位不斷提高，發展潛力亦愈來愈大，創造了很多好像「粵港澳大灣區」等機遇，為香港青年人提供了發展機會，令更多的香港青年能北上圓夢。在這機遇下，香港青年能認識到融入國家大趨勢更有利於未來發展，然而某些青年對國家沒有正確的情感態度，他們很容易在偏見持續中走向封閉和偏執，最終帶來身份認同的混亂和成長機遇的錯失。所以成立國歌法，對於維護國歌尊嚴、點燃香港青年的愛國情感有著重要的意義。本會希望特區政府能盡快就國歌法於本地立法。